

##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

###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中西區區議會介紹「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並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為加快推動優化升降機工程，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和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政府動用 25 億元，由 2019-20 財政年度起約 6 年時間，夥拍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從而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有關計劃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接受首輪申請，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公佈首輪申請的結果；並暫定於 2019 年下半年接受第二輪申請。

#### 申請資格

3.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為符合指明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商住)樓宇提供資助，以便為該等樓宇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樓宇內的升降機須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第 5 段(a)(i)「必須的安全裝置」。有關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以 2017/18 年度樓宇的所有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為：

市區(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區)	: 每年港幣\$162,000 或以下
新界區	: 每年港幣\$124,000 或以下

4. 若樓宇符合以上條件，但樓宇業主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已為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展開招標或已展開升降機優化工程；而又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參加計劃：

- (a) 工程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尚未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即表格 LE8）容許恢復相關升降機的使用和運作；
- (b) 有關升降機優化工程包括加裝最少一項於第 5 段(a)(i)的「必須的安全裝置」；及
- (c) 有關升降機優化工程的招標程序必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

### 受資助範圍項目

5. (a) 加裝以下安全裝置及相關工程：
- (i) 「必須的安全裝置」(若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以下(一)至(四)項的「必須的安全裝置」，則每項欠缺的裝置都必須包括在申請內)
    - (一) 雙重制動系統
    - (二)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
    - (三)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
    - (四) 機廂門鎖及門刀
  - (ii) 「自選的安全裝置」
    - (五) 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
    - (六) 障礙開關掣
    - (七) 自動拯救裝置
- (b) 加裝上述(a)(i)項的「必須的安全裝置」時因應技術需要或更具成本效益考慮而需要更換的升降機驅動器及相關工程；
- (c) 更換整部尚未配備上述(a)(i)項的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或
- (d) 完成工程後相關安全裝置的保用服務(但不包括升降機的例行保養)。

### 資助金額

6.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最高可獲上述「受資助範圍項目」的優化工程費用的六成，資助上限為每部升降機 50 萬元。市建局會為申請人安排顧問，免費提供優化工程顧問服務，包括工程成本估算(作預算用)、準備招標文件、評標(僅限於提供技術建議)、工程監督和合約管理。

7. 如樓宇業主選擇自行聘請顧問統籌升降機優化工程，有關顧問服務費用亦可獲資助，資助上限為每部升降機 2 萬元。自行聘請顧問費用(如適用)連同第六段工程費用資助上限每部升降機 50 萬元。

8. 獲批資助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樓宇的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可獲所需承擔工程及自行聘請顧問(如適用)費用的全數資助，每個住宅單位上限為 5 萬元。

### 宣傳工作

9. 市建局已於 2019 年 1 月初向目標大廈發出約 4 000 封信件，簡介計劃內容。市建局亦於 2019 年 3 月上旬發出信函簡介計劃及邀請合資格樓宇的業主出席於 4 月及 5 月在不同地區舉行的 11 場簡介會，一共約有 1100 名業主及代表出席。

10. 此外，市建局亦會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向公眾介紹有關計劃，包括電視廣告、電台廣播、報章、巴士宣傳及出席區議會簡介計劃等。

文件提交

11. 本文件將提交中西區區議會會議於 2019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第 20 次會議，供各議員參閱及發表意見。

機電工程署  
市區重建局

2019 年 6 月